

#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11执101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顺城抚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鲍家村。

法定代表人许馨月,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林峰供热站,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夏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姜雪东,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姜雪东,男,197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天桥村砬子沟1号,身份证号210423197901263519。

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林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夏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姜雪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姜雪军,男,198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天桥村砬子沟1号,身份证号210423198101042034。

被执行人乔黎娜,女,197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兴隆路50号楼3单元502号,身份证号210423197902182825。

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清原镇清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姜雪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新人乔黎洋，男，1981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湾甸子村西 17-5 号，身份证号码 210423198105242818。

被执行人程威，男，1980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战西街 3-66 号，身份证号 210411198011011837。

被执行人梁莹，女，198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镇西街 27-143 号，身份证号码 2104231980112530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法信公证处出的 (2021) 辽抚法证经字第 339 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林峰供热站、姜雪东、清原满族自治县林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姜雪军、乔黎娜、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乔黎洋、程威、梁莹履行公证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清原镇河南新区南台花园 10-03、10-08、10-09、4-08、9-01、9-02、9-03、9-04、11-01、11-02 共计 10 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煜  
执 行 员     于海冬  
执 行 员     刘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莹莹